

# 建始县财政局

## 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组织召开的扶贫资金绩效管理问题整改暨业务培训视频会要求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鄂财农办[2019]113号）及《建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要求

1. 对于纳入《建始县 2020 年统筹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建政发[2020]6号，以下简称“统筹方案”）安排的项目，资金指标预算单位按照统筹方案明确的项目，一个明细项目填报一张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先从 18 类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见附件 1）中选择使用，18 类模板中没有的再从 31 类扶贫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参考模板（见附见 2）中选择使用。

如统筹方案中“主导产业——业州镇柳树淌村 400 亩猕猴桃基地管护项目”，业州镇人民政府就应选择填写 18 类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中“特色产业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名称就应填写“业州镇柳树淌村 400 亩猕猴桃基地管护”，主管部门填统筹方案中明确的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填统筹方案中明确的项目实施责任单位“业州镇人民政府”。

2. 对于未纳入统筹方案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项目管理费和部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按照资金分配方案中明确的项目选择相应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进行填报。

3. 填报时间:各资金指标预算单位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工作。

4. 填报责任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运行监控表由项目经办人员负责填写,财务人员配合完成后报单位主要领导审核。

5. 申报表送达单位:各资金指标预算单位将填写好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式三份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同按项目分类分别报送到统筹方案中明确的项目主管单位。

## 二、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及公开

1. 项目主管部门对收到的资金指标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要从填报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审,对于初审不符合要求的要退回相关预算单位修改完善

后重新申报。项目主管部门要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项目绩效申报表的收集、初审工作。

2.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由主管部门、财政局、扶贫办组成会审小组，对资金指标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评分，审查核实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绩效目标审核表（附件 3）。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次。其中，审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为“通过”；85 分以下的为“不通过”，报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退回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重新申报。

3.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将项目绩效批复给相关资金指标预算单位。

4.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报相关部门审批。

5. 资金指标预算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 三、绩效运行监控、自评和评价

资金使用单位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1. 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中，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运行监

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从2020年7月起，每月10日前填写绩效运行监控表(模板见附件4)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分别报送主管部门、县扶贫和县财政局。

2. 绩效自评。预算执行完成后或年度终了，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同类项目申报和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3. 绩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在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工作。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 (18 类)

附件 2. 31 类扶贫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参考模板

附件 3. 绩效目标审核表

附件 4. 绩效运行监控表

附件 5. 绩效目标自评表

